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亦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其中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0920\_B0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B3B0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BJAB3B0007）；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和会议决议；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报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金融监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郑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金复〔2024〕243 号)(以下简称《批复》)；

5.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和会议决议；

6.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sup>1</sup>于2022年1月10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36H241010001）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995779）。

##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注册资本：651,412.509万元人民币<sup>2</sup>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

<sup>1</sup>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sup>2</sup>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亿股，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更为8,265,537,599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总股本由8,265,537,599股变更为9,092,091,358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变更登记。

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二级资本债券。并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条款和条件，决定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郑州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将到期，提请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郑州银行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根据河南金融监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批复》，河南金融监管局同意郑州银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郑州银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郑州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郑州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160 亿元。郑州银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河南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河南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二〇二六年 七 月二十七日

